

# 池州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5〕2号

## 关于转发2014年度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立项通知和启动 2014年度省级、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安徽省2014年度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评审结果已公布，现将安徽省教育厅《关于公布2014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高〔2014〕1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我校2014年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

#### （一）项目名单

见附件。

#### （二）项目建设周期

2014年立项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周期从2015年1月开始计算。专业综合改革试点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、教学团队、名师工作室、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、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建设周期均为三年；教学研究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一年。

### **（三）项目经费**

2014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经费从“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”支出。项目经费原则上参照上一年度省级同类项目下拨经费执行，若上一年度没有同类项目经费下拨，则参照以前年度同类项目下拨经费执行。其中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经费按相关文件执行。根据学校规定，自2014始，从“提升计划”支出经费的项目不再进行经费配套。

### **（四）项目管理**

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

### **（五）项目要求**

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、教学团队、名师工作室、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、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、教学研究项目负责人要制定项目建设计划，并于2015年3月5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一式两份报送教务处，同时报送电子材料（电子文档须上传到“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”）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，请各项目负责人精心组织，认真论证、填写。

## **二、校级质量工程项目**

### **（一）项目建设周期**

2014年校级教学研究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，从2015年1月开始计算。

### **（二）项目管理**

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池州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

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(院字〔2010〕12号)和《池州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规定》(院字〔2008〕98号)进行。

### (三) 项目要求

项目负责人要制定项目建设计划,认真填报《池州学院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一式两份,于2015年3月5日前报送教务处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

1. 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4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(皖教高〔2014〕18号)
2. 池州学院2014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3. 池州学院2014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名单
4. 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
5. 池州学院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

